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隐瞒、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